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聲

代 理 人 張嘉真律師

王之穎律師

相 對 人 王蕙蘭

陳帝君

陳振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三三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貳萬貳仟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民事判
02 決，為供擔保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
03 院107年度存字第13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
04 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
05 利益人即相對人王蕙蘭、陳帝君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復
06 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陳振偉行使權利而未行
07 使等情，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32號、104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
09 及其歷審卷宗、110年度司聲字第729號、111年度司聲字第8
10 85號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
11 定，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
12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王蕙蘭、陳帝
13 君行使權利，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台北仁愛路郵局第9
14 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陳振偉行使權利，
15 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2月23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30100228
17 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2月22日雄院國文字第113000
18 054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
19 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